

浙江新和成公益基金会

公益救助专项基金实施细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定义	1
第二章 管理职责	1
第四条 理事会	1
第五条 秘书长	1
第六条 综合部	2
第七条 财务部	2
第八条 监事	2
第九条 受赠人	2
第三章 管理内容	3
第十条 资金来源	3
第十一条 募集原则	3
第十二条 接收捐赠	3
第十三条 捐赠范围	3
第十四条 捐赠原则	3
第十五条 申请流程	3
第十六条 评估流程	4
第十七条 捐赠流程	4
第十八条 监管及回访	5
第四章 附 则	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浙江新和成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公益救助专项基金的规范使用，确保捐赠方、受益方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新和成公益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结合基金会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浙江新和成公益基金会公益救助专项基金资金使用的管理。

第三条 定义

公益救助是指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医，资助重大疾病患者；助学助残等。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理事会

（一）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二）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第五条 秘书长

（一）负责贯彻落实理事会决策；

（二）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三）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协调各内设机构开展工作；

(五) 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进展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为实施战略计划所采取的长期行动的进展情况，接受理事会和监事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综合部

- (一) 根据基金会计划，做好年度项目总体规划；
- (二) 负责寻找资助项目资源，收集、筛选项目；
- (三) 接受捐赠申请，对项目进行评估；
- (四) 执行捐赠项目并跟踪项目资金使用进度；
- (五) 建立和保存捐赠与受赠项目档案资料；
- (六) 适时回访，对捐赠款物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 (七) 其他行政事务。

第七条 财务部

- (一) 负责基金会资金的进、出、存的管理；
- (二) 参与捐赠项目审核评估及资金用途监督；
- (三) 负责基金会相关账务处理工作；
- (四) 负责保管财务相关票据和文档；
- (五) 负责出具基金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六) 负责基金会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第八条 监事

主要是监督管理工作，对专项基金的收入、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受赠人

- (一) 受赠人对基金会的捐赠资金或物资需根据基金会要求进行

使用和管理；

(二) 受赠人不得违背基金会的意愿擅自改变捐赠款物和捐建公益项目的性质、用途；

(三) 配合基金会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十条 资金来源

(一) 自然人自愿捐赠（含集团公司员工）。

(二) 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三) 银行利息、投资收益。

(四) 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十一条 募集原则

公益救助专项基金的募集坚持自愿捐赠的原则。

第十二条 接收捐赠

接收捐赠工作，由基金会综合部负责。接收捐赠过程要按照程序执行严格的钱物交接。接收捐赠后，基金会财务部向捐赠者出具合法凭证。

第十三条 捐赠范围

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扶老救孤，恤病助医，助学助残，救灾等。

第十四条 捐赠原则

(一) 对于捐赠对象同一资助原因，原则上只捐赠一次；

(二) 根据年度预算确定本年度资助项目、资助名额及资助金额。

第十五条 申请流程

(一) 外部单位申请。综合部审核申请材料；

(二) 个人申请。个人提出申请，根据基金会资助范围及捐赠对象进行初审后，填写申请表，并将相关证明提交基金会综合部；

(三) 证明资料包括：患病证明资料：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住院证明的复印件，家庭困难情况说明等。受灾证明资料：需加盖地方乡镇公章的受灾证明（原件）及人员伤亡证明。

第十六条 评估流程

(一) 综合部审核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与申请方核实具体情况，根据基金会的业务范围及提出初步意见反馈给秘书长、财务部，秘书长、财务部提出评估意见；

(二) 如意见不统一或资料较多，由秘书长组织会议讨论进行评审；

(三) 综合部根据工作组初审意见提交《浙江新和成公益基金会项目审核表》（附件1）由相关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才能签订捐赠协议。

第十七条 捐赠流程

(一) 对于审批通过的项目，综合部拟写《捐赠协议》，拟定的捐赠协议经基金会相关领导审批签字后，方可盖章；

(二) 综合部填写浙江新和成公益基金会支付传票，经领导签批后，交至财务部审核，无误后交基金会秘书长、理事长审批，审批后安排支付；

(三) 综合部收到财务部转帐电子回单后通知受赠单位\个人查收，收到款项后，受赠方开据捐赠收据、普通收据或签收条。

第十八条 监管及回访

综合部不定期组织秘书长、财务部人员对捐赠项目进行回访，对捐赠款物使用进行跟踪和监管，一经发现申请人/单位/社会团体未按申请的资金（物品）用途使用或有欺骗行为，基金会将终止并收回其所获得的全部资助资金（物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浙江新和成公益基金会归口管理与解释。

附件 1

浙江新和成公益基金会救助项目审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地点	
金额		项目负责人	
项目内容	项目背景：		
综合部			
财务部			
秘书长			
理事长			